

本會今(17)日派員前往「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」查看 新聞稿

本會於今日派員前往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（簡稱國政基金會）乙事，說明如下：

為執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(簡稱促轉條例)法定任務，推動政治檔案開放、還原歷史真相工作，本會於今日持函至國政基金會登門拜會，進行查看。

根據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5 款所規定的黨營機構，意指獨立存在但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、團體或機構；國政基金會為國民黨智庫，依據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8 條所示，基金主要為國民黨捐贈；其董事長為中國國民黨主席，所在建物之所有權人亦為國民黨，董監事成員超過半數皆有黨職。

因國政基金會大樓地下一樓並未標示使用目的，本會研判該樓層可能存有政治檔案，因此派五位同仁持函查看，依據促轉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本會得派員前往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事業或個人之辦公處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，同時，根據促轉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，促轉會得主動調查政黨、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情形，並經審定後命移歸為國家檔案。

徵集政治檔案為本會法定職掌，凡政府機關目前保存之檔案，或是各政黨、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所持有，涉及威權統治時期與二二八事件等相關之記錄或文件，皆是本會徵集對象。基於國政基金會為黨營機構之由，本會依法執行業務。